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 昭化区天府旅游名县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规划和建设项目设计方案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
1. 昭化区天府旅游名县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规划和建设项目设计方案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烟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5 人,营业收入为 9117.159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67.5284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项目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烟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

日期: 2022 年 07 月 27 日

